



### 的士乱收费 请举报

读者张女士昨日来电:8日凌晨她在鹤壁火车站乘上一辆出租车,该车司机不打表直接索要10元打的费用,而且还要等再拉上一名乘客才走。她认为这严重侵害了乘客的合法权益。

市交通局运管处回复:乘客如遇到出租车这种乱收费的情况,请记住该出租车的车牌号码,并及时和市运管处联系举报。运管处查证属实后会将对违规车辆进行严肃处理。

晨报见习记者 渠稳

### 用工试用期 该多长

市民黄先生昨日来电:他和工作单位刚刚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他的试用期为三个月。他不清楚有关法律在试用期上有什么规定,自己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约定是否合法。

市法律援助中心: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 红绿灯不亮 已去修

读者王女士昨日来电:山城区长风路与朝霞街十字路口的交通信号灯不亮了。这一路口人、车流量大,没有信号灯后交通秩序混乱。她希望交警部门尽快修复坏了的红绿灯。

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一大队值班室回复:市交巡警支队交通科已经派人过去维修。

晨报见习记者 冯丽敏

### 捡钱不动心 人真好

新区读者洪克民昨日来电:6月3日下午他到淇滨区财政局办事时,不慎将装有700元现金和4张重要票据的笔记本遗失。就在他焦急万分时,4日下午3时,捡到失物的淇滨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董晓锋联系到他,使他得以领回了放有现金和票据的笔记本。洪先生借助本报对董晓锋表示感谢。

晨报记者 柯其其

# 机动车斑马线前屡抢道

## 市民呼唤司机“车德”回归

晨报讯(记者 侯韶莹 苗苗)“遇到斑马线,司机理应停车礼让行人,就算不停也应该减速慢行。”6月4日,市民张辉在新区兴鹤大街与黎阳路十字路口正常过马路时,险些被一辆右转弯的机动车撞上。张辉说,那辆车虽然是按信号灯转弯,但在通过斑马线时丝毫没有减速。记者就此在我市部分路口对机动车是否礼让行人进行了调查,发现情况不容乐观。

### 斑马线前车 屡抢道

5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新区兴鹤大街与黎阳路交叉口看到,行人按绿灯走斑马线横穿黎阳路时,一些右转弯车辆速度很快,在通过

斑马线时,如无行人则迅速通过,遇到行人躲闪不及才突然来个急刹车,这部分司机有时会停顿一下让行人通过,而有的司机则会摇下车窗玻璃辱骂行人几句抢道离开。

16时左右,记者在华山路与黄河路路口看到,从华山路右转弯至黄河路的车辆较多,这些车鱼贯而过,没有减速,不少行人只得待在路口避让这些车辆,无法顺利通过马路。

6日上午,记者在新区九州路与大伾路丁字路口处观察了10分钟,看到绝大部分过往车辆都是高速行驶,而无视路面上的斑马线和路两侧等待的行人,一些行人只得见缝插针与机动车抢着通过。

采访中,一名环卫工人

告诉记者,因为工作区域就在马路上,所以他对机动车和行人抢道深有感触。“现在车多了,很多司机开车也特别快,根本不管什么斑马线,他们只管自己开。说实话,俺扫马路时心里很害怕。”

### 暂无强制约束 法律规定

机动车通过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有没有相应的法规约束和惩罚?昨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公安交巡警支队支队长李永安。李永安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如果市民在绿灯时走斑马线

过马路,走到一半时红灯亮起,此时机动车仍要待行人顺利通过后才能通行。但是,目前我们尚没有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所以如果机动车没有礼让行人,也没有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就不能对其进行处罚。斑马线礼让行人,目前只能靠司机自觉。”

### 市民期待司机 “车德”回归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大多数市民对机动车与行人抢道现象深恶痛绝。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郭先生说:“斑马线上机动车辆礼让行人,不仅是法律规定,也是文明礼仪的体现。画斑马线绝不是为了好看,斑马线是

告诉过马路的行人,走这里安全,斑马线同时也告诉开车的人,这里要放慢速度,观察行人。我们呼唤那些经常在斑马线上和行人抢道的司机能‘车德’回归,在斑马线前等一等,让一让,给市民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

与郭先生的温和想法相比,一些市民则希望通过强制手段约束机动车辆。他们认为,应该在学校等人多的地段增设减速设施,强制机动车减速。同时,也有一部分市民认为,鉴于目前一些机动车驾驶员“车德”太差,我国应完善现有的交通法律法规,从法律上保障行人的通行优先权,对正常情况下机动车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斑马线抢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起跳吧  
6月7日,一些市民在新区新世纪广场和着优美的旋律翩翩起舞。进入盛夏,许多市民喜欢在晚饭后聚在新世纪广场,跳舞健身,享受夏夜美好时光。  
晨报记者 赵永强 摄

## 爽了自己 丢了人格 “膀儿爷”上街 市民不待见

晨报讯(记者 侯韶莹 苗苗)炎炎盛夏,有人喜欢光着膀子逛街消暑,他们赤裸上身沿街闲逛甚至出入超市等公共场合如入无人之境。如此不文明的行为不但有碍观瞻,并且与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倡导格格不入。对此,有市民呼吁,“膀儿爷”们应穿上衣服,别因一时之爽而丢了自己人格。

### “膀儿爷”招摇过市

镜头一:6月7日,下午3时左右,新区鹤翔西区门口,一些人在路边围成一堆下棋,其中几个人光着上身,赤裸的背部对着马路,从路上就能感觉这边“肉光”一片。

镜头二:6月7日,晚6时30分许,在新世纪广场西商业区步行街,一位“膀

儿爷”挤在人群中。他大腹便便,胳膊上还有刺青,路过的行人无不避而远之,而他却依然我行我素。

镜头三:6日晚8时,新区一夜市摊,裸背食客比比皆是。这些人光着上身,吆五喝六,引得不少路人侧目。记者在一摊点前还发现,一位“膀儿爷”边吃边搓着身上的污垢,行为相当不雅。

### “膀儿爷”不招人待见

一些“膀儿爷”认为,穿什么衣服、穿不穿衣服是自己的事情,和其他人没有关系,所以才我行我素,随意赤裸。其实,很多市民见到“膀儿爷”时的心态是鄙视的。在新区一事业单位工作的苗女士认为,现代社会穿什么已经不完全是自己的事儿,它还代表了一座城市

的城市文明和城市文化,除了有关部门的引导外,市民提高文化素质是让“膀儿爷”们从“原始赤裸”回归到文明的关键。“尊重自己,尊重别人,尊重城市,是这些‘膀儿爷’们应当学会的行为方式。”苗女士说。

### 杜绝“膀儿爷”靠大家

记者通过调查发现,之所以大街会有这么多“膀儿爷”,主要是因为没人向他们提出异议,市民虽然对他们很反感,但鲜有人出面劝阻。“我觉得杜绝‘膀儿爷’现象要靠大家的力量,城市文明的建设也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苗女士说,她希望“膀儿爷”们能为身边人考虑一下,穿上衣服;也希望市民见到“膀儿爷”能上前劝一劝。

## 商贩强卖货 竟夺市民手中钱

### 警方:遇强买强卖可报警

晨报讯(记者 秦颖)“那个商贩夺走我手中的钱不还,我被迫买了他的一件小商品。”昨日,读者李女士拨通本报热线,称山城区有街头商贩“强买强卖”,希望市民在购物时多多注意。

据李女士介绍,6月4日中午,她和一位朋友路过山城区小庄市场时,看到一个卖打火机、焊锡丝等小商品的地摊。“当时这个地摊老板对着我们介绍商品,我对里面的焊锡丝挺有兴趣,就拿起一个问价钱,他说一个15元,我就随口说了句‘10元比较合理,那样我可能会挑选一下’,没想到他竟然非得让我买了这个焊锡丝。”李女士说,当时因为她刚吃完饭,零

钱就在手上拿着,那个摊贩直接就从她手中夺走了10元钱,非得让她买了焊锡丝。“我当即说不买,要他把钱还我,但他看起来很凶,根本不退钱给我,还扬言说随便打110。”最后,无奈的李女士只得拿着“买”的焊锡丝回了家。

对于李女士遇到的情况,记者咨询了警方。淇滨区公安分局一名警官告诉记者,按李女士的说法,商贩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强买强卖。“当事人应该当即报警、保留证据,这样做就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名警官提醒,市民遇到此类事情不要慌张,应及时联系警方,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 小树裂了 市民心疼

6月7日,新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附近,一棵合欢树树干不知何故从中裂成两半,其中一半已倒在了地上。这让路过市民非常心疼,他们希望园林部门能尽早救救这棵小树。

晨报记者 苗苗 叶晓伟 摄